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工程所有人、承包人

财产扩展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发生与主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所有的、照管或控制的财产发生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